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及主持

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主持人：李结义（董事长）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起止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流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主持人宣读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3、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4、宣读各项议案，与会股东就议案进行逐项讨论、审议并表决

5、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6、宣读股东会决议

7、宣读法律意见书

8、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9、会议结束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本次会议会务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为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按规定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件资料，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四、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对任何干扰股东会召开或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送有关部门查处。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履行法定义务。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的具体情况统一安排股东发言和解答，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会的议程。股东会表决时，不进行股东发言。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商业机密等方面的问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 √ ”表示，

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请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名称或姓名、代表股数、在“股东签字”处签名，否则，该表决票作废，视同未参加表决。

七、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八、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九、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案之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意见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